



**MFS 全盛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À Compartiments Multiples

Siège social: 4,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39.346

---

**股東通告**

---

本文件十分重要，請您立即閱讀。若有疑問，請徵詢專業人士意見。

盧森堡，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謹此通知 MFS 全盛基金（「本公司」）股東，董事會<sup>1</sup>已決定對本公司的發售文件（包括「投資者資訊要點」及若干子基金的相關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作出若干修訂，詳情如下。凡提及子基金名稱之處，均應視為有前綴：「**MFS 全盛基金** -」。

**1. 根據 SFDR 第 8 條追加列屬子基金**

目前，MFS 全盛基金已有若干子基金列屬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2019/2088 號有關金融業永續性相關揭露之條例（歐盟）（「SFDR」）第 8 條的指定基金，並遵循其規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日期」）起，下列子基金亦將列屬為 SFDR 第 8 條之指定基金，並遵循其規範。

1. 全球資產配置基金
2. 有限償還期基金
3. 美國總報酬債券基金（以及目前列屬第 8 條的指定子基金，統稱為「**MFS 第 8 條基金**」或「**基金**」）

發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作相應修改。

根據 SFDR 第 8 條的規定，金融產品若推廣環境或社會特點，即須揭露額外資訊。MFS 第 8 條基金推廣 MFS 低碳轉型特點，亦即將推廣低碳經濟的轉型，其方法是透過投資經理積極參與並將氣候標準應用於基金的若干投資之中。具體而言，自生效日期起，各 MFS 第 8 條基金將使用下列氣候標準來監管及評估特定發行人，並透過積極參與來推廣該等氣候標準。目標是從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轉型日期**」）起，投資組合中至少有 50% 的股權證券和/或 50% 的公司債務工具（根據其投資目的）投資在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氣候相關標準的發行人：

---

<sup>1</sup> 除非另有說明，以括號及引號定義的詞彙之語義與 MFS 全盛基金本通告日期之前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基金說明書中的涵義相同。

#### *氣候標準 1 – 降低溫室氣體（「GHG」）密集度*

為了符合此標準，發行人必須逐年降低同期的 GHG 密集度。投資經理不會設定最低門檻，且將基於 3 年滾動平均值計算年度 GHG 密集度（若公司債務工具發行人欠缺為期 3 年的歷史資料，則以最大時長為基礎）。

#### *氣候標準 2 – 致力於經認可之 GHG 排放量降低或穩定計劃，以追求國際/國內目標*

為了符合此標準，發行人必須致力於排放量降低或穩定計劃，以追求國際或國內目標，例如淨零排放目標或經過發表而有科學根據的目標。

#### *氣候標準 3 – 營運活動符合聯合國巴黎協定或該等其他後續多邊框架所制定的淨零排放標準*

此類發行人的經營活動在透明可信的方法驗證下，已符合淨零排放的標準。

#### *氣候標準 4 – 發行公司債務工具所資助的活動有助於低碳經濟的轉型*

為了符合此標準，公司債務工具的發行人必須致力將募得資金用於資助氣候變遷調適和/或減緩活動，或用於達成降低 GHG 排放量的目標，且此目標應符合監管框架、業界原則或其他國際認可的原則，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綠色債券原則。

若某 MFS 第 8 條基金的投資組合在轉型日期後未達 50% 的門檻，投資經理將檢討投資組合並實施補救計劃。補救計劃可能會包含所有權人積極參與策略，且基金可能會維持在 50% 以下一段時間，其也可能包含投資組合調整。

如需 MFS 低碳特點及氣候標準計算方法的其他相關資訊，請在生效日期後，參閱基金說明書的各基金附錄，或前往網站 [meridian.mfs.com](http://meridian.mfs.com) 查閱。

### **一般說明**

除前文所述者外，基金的目標、投資政策或限制均維持不變。此外，基金的費用結構亦無變動。

**您不需要就本通告採取任何行動。**

自本通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股東可免費贖回其股份，無須支付任何適用贖回費；但任何適用後期收費（例如或有遞延銷售費，亦稱為「CDSC」）仍適用。您的仲介可能會另行收取處理費。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備有反映上述所有變更的更新版基金說明書（以及基金財務報告和公司章程）供投資者索取，地址是 49, Avenue J.F. Kennedy, c/o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或 4,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董事對本通告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